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7-031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光学”或“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使用自有流动资金或流动资金借款归还。如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54号）核准，道明光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518,51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449,999,938.8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360,000.00元后，募

集资金净额为 438,639,938.8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184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功能性薄膜生产线	52,966.18	45,000.00	34,000.00	11,000.00	永发改备(2014)73号
合计	52,966.18	45,000.00	34,000.00	11,000.00	

三、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4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金额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17-025《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7年4月25日，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1,941.5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22,489.29万元。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

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在保证道明光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违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道明光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道明光学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其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的规定。国金证券同意道明光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